行政处罚决定书

（登 ）文综罚字〔2023〕0304号

当事人：登封市中岳办新起点书店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85MA46WJ5084

经营者：李会琼 住所：登封市中岳街道汉武路东21号

2023年6月12日上午11时30分，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执法人员张洁琼（执法证号：16011121051）、张跃锋（执法证号：16011121076），来到登封市中岳街道汉武路东21号登封市中岳办新起点书店内向现场负责人毛晓东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后，对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

检查时，该场所正在营业中，《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85MA46WJ5084，《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豫政零字第DF0088号，在该场所明显位置张挂。检查中现场负责人毛晓东无法提供洛阳文汇书店进货的现代汉语词典（大）4本，现代汉语词典（小）18本的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

执法人员采取将上述出版物先行证据登记保存。并对现场负责人毛晓东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调查询问通知书。本次现场勘查全程拍照，该书店现场负责人毛晓东全程见证并在文书上签字确认，检查于2023年6月12日12时20分结束。

取得证据：1、李会琼对睢小敏授权委托书一份；2、登封市中岳办新起点书店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3、受委托人睢小敏身份证复印件一份；4、询问笔录一份；5、登封市中岳办新起点书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6、登封市中岳办新起点书店《印刷经营许可证》一份；7、《责令改正通知书》8、《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经查实，登封市中岳办新起点书店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保存2年以上，以备查验。行为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查验供货单位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并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两年，以备查验。”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河南省新闻出版 (版权)、电影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修订)》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序号26.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裁量阶次，轻微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表现情形，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行政处罚标准，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此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符合上述表现情形，属轻微违法行为。

登封市中岳办新起点书店收到本机关下达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警告；2、罚款1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登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年6月28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登 ）文综罚字〔2023〕0304号

当事人：登封市中岳办新起点书店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85MA46WJ5084

经营者：李会琼 住所：登封市中岳街道汉武路东21号

2023年6月12日上午11时30分，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执法人员张洁琼（执法证号：16011121051）、张跃锋（执法证号：16011121076），来到登封市中岳街道汉武路东21号登封市中岳办新起点书店内向现场负责人毛晓东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后，对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

检查时，该场所正在营业中，《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85MA46WJ5084，《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豫政零字第DF0088号，在该场所明显位置张挂。检查中现场负责人毛晓东无法提供洛阳文汇书店进货的现代汉语词典（大）4本，现代汉语词典（小）18本的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

执法人员采取将上述出版物先行证据登记保存。并对现场负责人毛晓东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调查询问通知书。本次现场勘查全程拍照，该书店现场负责人毛晓东全程见证并在文书上签字确认，检查于2023年6月12日12时20分结束。

取得证据：1、李会琼对睢小敏授权委托书一份；2、登封市中岳办新起点书店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3、受委托人睢小敏身份证复印件一份；4、询问笔录一份；5、登封市中岳办新起点书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6、登封市中岳办新起点书店《印刷经营许可证》一份；7、《责令改正通知书》8、《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经查实，登封市中岳办新起点书店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保存2年以上，以备查验。行为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查验供货单位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并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两年，以备查验。”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河南省新闻出版 (版权)、电影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修订)》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序号26.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裁量阶次，轻微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表现情形，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行政处罚标准，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此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符合上述表现情形，属轻微违法行为。

登封市中岳办新起点书店收到本机关下达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警告；2、罚款1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登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登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年6月28日